#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与公平,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且投资人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敏感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主动披露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信息,并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管部门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公司本身之外还包括:

- (一)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三) 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作出公开承诺的相关方: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 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客观,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文字,不得有误导性陈述。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内容完整,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信息,揭示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不得选择性披露部分信息,不得有重大遗漏。信息披露文件材料应当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披露重大信息,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的语言,简洁明了、逻辑清晰、语言浅白、易于理解。

第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 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第九条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项没有达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以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前述规则没有具体规定的,但该事项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及时披露。

**第十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 第十一条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 第十二条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 第十三条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包括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在公司网站中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等,保证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渠道畅通。
- 第十四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 第十五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 审核程序后实施。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 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公司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核流程如下:

- (一)公司各业务部门、分公司、子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暂缓、 豁免披露的事项时, 应在第一时间提交信息披露的暂缓、豁免申请文件并附相关事项资料, 提交董事会秘书;
  - (二) 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 上报董事长审批决定。

第十九条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0年。

第二十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深交所。

第二十一条 当市场出现有关公司的传闻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调查、核实传闻时应当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者委托律师核查等方式进行。

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的对象应当为与传闻有重大关系的机构或者个人,例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部门、参股公司、合作方、媒体、研究机构等。

第二十二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深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深交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深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 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深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 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或者传递信息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定编制公告并披露,并按规定报送相关备查文件。

公司公告应当由董事会发布并加盖公司或者董事会公章,法律法规或者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公告的形式滥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含有宣传、广告、诋毁、恭维等性质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 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

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二十七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未经审计的,公司不得披露年度报告。

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审计:

- (一) 拟依据半年度财务数据派发股票股利、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
-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公司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九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 10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一条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三十二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 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 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异议理由应当明确、 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 责任不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第三十三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值;
- (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三) 实现盈利, 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 (四)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按照《上市规则》第 9.3.2 条规定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六)公司股票交易因触及《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
  - (七)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预计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半年度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预告。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六)项情形披露年度业绩预告的,应当预告全年营业收入、按照《上市规则》第 9.3.2 条规定扣除后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

**第三十四条** 公司预计报告期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披露相应业绩预告:

- (一) 上一年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 0.05 元, 可免于披露年度业绩预告;
- (二)上一年半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0.03元,可免于披露半年度业绩预告。

第三十五条公司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准确地披露业绩预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盈亏金额区间、业绩变动范围、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原因等。存在不确定因素可能影响业绩预告准确性的,公司应当在业绩预告公告中披露不确定因素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程度。

第三十六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 (一)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
- (二)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
  - (三) 拟披露第一季度业绩但上年度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出现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第一季度业绩相关公告发布时披露上一年度的业绩快报。

除出现本条第一款情形外,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

公司披露业绩快报的,业绩快报应当包括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和指标。

公司披露业绩快报后,预计本期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的数据和指标差 异幅度达到 20%以上,或者最新预计的报告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或者期 末净资产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不一致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说明具体差 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最新预计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相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一)因本制度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的净利润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一致,或者较原预计金额或区间范围差异幅度较大;

- (二)因本制度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不触及本制度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的情形;
- (三)因本制度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本制度第三十三条第三款所列指标与原预计方向不一致,或者较原预计金额或区间范围差异幅度较大;
  - (四)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十七条公司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数据有重大差异的,应当及时披露盈利预测修正公告,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实际情况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的专项说明。
- 第三十八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并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必要的沟通,审慎判断是否应当披露业绩预告。
-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业绩预告及修正公告、业绩快报及修正公告、盈利预测及修正公告披露的准确性负责,确保披露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 **第四十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应当出具专项说明。

####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四十一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 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 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 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 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

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 (四)发生重大事件的其他情形。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 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媒体报道、市场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筹划重大事件,持续时间较长的,可以按规定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 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八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四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务,董事会秘书作为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董事、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为 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 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 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 和完整性。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 第五十一条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第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及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是该单位向公司报告信息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及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发生或者知悉发生本制度第四十一条第二款所述重大事件时,应当及时上报给董事会办公室或者董事会秘书,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 **第五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立即上报给公司董事会办公 室或者董事会秘书,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 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确保应 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者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 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 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六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并及时更新。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八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 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六十条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解聘、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六十一条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组织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公司各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六十二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司临时公告文稿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各方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对于

以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形成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后披露相关公告;对于非以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后方可公开披露。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并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六十四条 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各方负责草拟, 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董事长签发。

第六十五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

第六十六条公司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六十七条 在可能涉及披露公司实质信息的情况下,公司任何人接受媒体采访均必须先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将采访内容要点提前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未履行前述手续,不得对媒体发表任何关于公司的实质性信息。

第六十八条公司建立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第六十九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部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七十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保密 义务、登记管理等。

##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档案管理

**第七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办公室 应当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料以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分类存档保管,保管期 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会议记录及其他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六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七十四条** 由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可提请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并向其追偿损失。

第七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或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向其追偿损失。

第七十六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深交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处分。

第七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生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或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除按公司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之外,还应按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少于"含本数。

第八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与修改,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